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八册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第二十八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纪录

.....

〇〇一

演说

.....

二二一

议案索引

.....

二二七

提案原文第一册

.....

二五二

提案原文第二册(上)

.....

三三八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纪录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會
議
紀
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二十八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四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九十人

主席：蔣總裁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一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王子莛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預備會議

五三

討論事項

(一) 大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派吳鐵城同志為大會祕書長 狄膺同志為副祕書長案。

說明：查大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大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祕書處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派吳鐵城同志為大會祕書長，狄膺同志為副祕書長，謹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

(三)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改為出席大會案。

說明：查六大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惟本屆中央候補執監委員，膺選已閱十

年，對黨均多貢獻，爰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八四會議議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擬一律改爲出席提請大會決定，」特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四)總裁提出：以居正、于右任、戴傳賢、孫采慶齡、孫科、馮玉祥、鄒魯、陳果天、張繼、邵力子、王世杰、李宗仁、陳誠、張厲生、潘公展、張治中、黃季陸、麥斯武德、迪魯瓦、土丹參烈、梅友卓、林慶年、周炳琳、向傳義、王宗山、馮友蘭、齊世英、李錫恩、范予遂、劉瑤章、劉冠儒、馬元放、吳紹澍、張邦翰、陳劍如、張炯三十六同志，爲大會主席團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

說明：查五全大會及臨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均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另設總章審議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及人選，均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本次大會是否即照前例辦理，請公決。

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加設外交組，餘照前例。

(六)提案截止日期案。

會議紀錄

決議：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
十二時散會。

附件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不主席時由主席

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列席大會並指定祕書速記員辦理紀錄事宜

開祕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

第四條 大會於正式會議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五條 議場席次於報到時抽籤定之

第二章 開會

第六條 大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七條 大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預備會議

五七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即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二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告散會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十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

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六條 提出大會之議案分爲左列五種

一、總裁交議之案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主席團提出之案

四、出席代表及中央執監委員提出之案

五、省(市)黨部特別黨部及其他中央直轄黨部提出之案

六、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第十七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前項提案應於規定期限之前送到祕書處

第十八條 所有提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

第十九條 前項提議應用書面先送主席團並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十六條各款提案外其他黨部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之建議或意見概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參攷不適用提案之規定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得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者對議案發言須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祕書處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面相間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知發言者須俟通知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徑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預備會議

五九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二、提案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質疑或應答

第二十九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出席者得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

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則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方式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涉及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七條 出席及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背紀律而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時行之並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條 懲戒之方式如左

一、誥誠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撤消出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預備會議

六一

第四十三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祕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大會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祕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七日 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大會議場

出席者：蔣總裁

代表五百四十七人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三十二人

列席者：特許列席人員八十人

主席：蔣總裁

祕書長：吳鐵城 副祕書長：狄膺

紀錄：許靜芝 涂公遂 汪公紀 王子弦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爲抗戰陣亡將士殉職殉難同志，及死難人民，暨盟邦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默念。
——全體起立默念一分鐘

第一次會議

六三

報告事項

(一) 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附後)

(三)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付後)

(四) 主席團提出各委員名單，報請公決。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政治組經濟組教育組軍事組外交組委員名單。

二、總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凡未列入名單之代表與中央委員，以及列席同志願參加審查者，得自行擇定

一組參加，以書而通知秘書處。(名單附後)

(五) 黨務報告：吳秘書長鐵城報告。

關於黨務之質詢。

萬代表異，劉代表不同，黃代表字人，就大會有無農工代表黨員，月捐用途，監察工作等